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21,200.00 万元，审批情况如下：

(1)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山东子公司就 5 万吨 HME 池窑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申请 40,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互保对象中的南通九鼎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更换为华夏之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延长互保期 2 年，即互保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互保事项不变。

(3)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山东鲁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3 年期 6,000 万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克什克旗腾汇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赤峰分行申请 10 年期 26,200 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赤峰中信联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9,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58,688.42 万元。上述担保行为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年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范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公司终止认购北京九鼎佑丰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部分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由于目前市场环境已发生变化，原融资租赁产业布局战略已发生改变。公司考虑到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整体战略布局，经与九鼎集团平等协商，拟终止购买九鼎集团所持九鼎佑丰 5,000 万元权益（占 16.94%）。

本次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购买九鼎集团所持九鼎佑丰 5,000 万元权益（占 16.94%）事宜，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刚 居学成 朱鉴

2018 年 8 月 24 日